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邱龍彬
被　　告　大華羿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羅錦雪
被　　告　蘇羅某丹
　　呂志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紐律師
　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黃俊達律師
　　陳妍蓁律師
　　鄭淵基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由被告共同簽發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、發票日為民國108年5月23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2,000元、到期日為108年12月20日、付款地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3樓之1、約定遲延利息依週年利率百分

之20計算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屆期向被告提示系爭本票並為付款請求時，尚餘票款1,826,000元未受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剩餘票款1,295,338元，被告並不爭執。但原告依據票據法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票款之責，有無理由，請法院依法審酌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付款人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本票之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被拒絕付款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約定之利息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，被告則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295,338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